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薛銀霞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薛銀霞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薛銀霞（下稱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2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因聲請人及最大債權人即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皆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43號裁定自112年12月6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清算事件為執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證資料核閱無訛。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本院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免責、不免責之情形。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7月22日通知兩造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83頁至第284頁），然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另相對人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相對人均已具狀表示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具狀之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略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及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財產收入狀況，如115年7月15日陳述意見暨陳報狀，聲請人現無固定薪資及其他兼職收入來源，僅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9,793元、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每月750元，每月收入約28,872元，扣除個人支出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1,300元，尚有餘額，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僅有每月勞保老年年金17,579元，低於新北市政府公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200元，且尚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不得免責事由不符，且聲請人自110年2月迄今未再搭乘國內外航線飛機，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

定不免責之情形等語。

㈡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揆諸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聲請人於108年至111年間密集消費，且皆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僅係利用消債條例試探可否免除債務，應非消債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對象，請詳查聲請人之收支狀況，並詳審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事由。

㈢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不予免責；並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至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班機，如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情事，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㈣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依聲請人之債權明細表，可知聲請人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債務，顯見聲請人於未衡量自身收入狀況下超額消費致負擔過重債務；又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元，請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之收入支出，及聲請人有無出國、投資投機性商品、交易股票等情，以釐清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情況而不應免責等語。

㈤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依職權裁定。

㈥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並請依職權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情形而不應予免責等語。

㈦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係因不當借貸衍生無力清償，請依法詳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等語。

㈧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並請依職權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情形而不應免責等語。

㈨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自110年6月

起有多筆信用卡大額消費，且皆未能清償，聲請人每月收入僅18,000元，卻於短時間內不思清償能力為鉅額消費，屬奢侈行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等語。

㈩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伊對聲請人無債權，就是否免責不表示意見。

□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事由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2月6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至今，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112年12月起至113年6月止，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8,759元，共計131,313元、113年7月至115年5月，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9,793元，共計455,239元；112年12月領有老人補助金額3,879元、113年1月領有老人補助金額8,302元、113年2月至115年6月，每月領有老人補助金額8,329元，共計253,722元；自114年7月18日起領有租金補助，除第一期補助361元外，之後每月領取5,600元，至115年6月止，共領得84,361元；中低收入戶補助則自115年1月23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每月受領750元，共計2,250元，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

5年6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198410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6月24日新北城住字第11151195927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30日國署住字第1150064741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6月30日新北城住字第1151260627號函、聲請人106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22日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歷史對帳單、106年3月1日至115年6月21日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1年2月24日至115年6月3日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12年12月11日至115年3月9日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105年9月5日至114年1月15日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第83頁、第119頁、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85頁），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6月止，有其他定期固定收入合計為926,885元。

3.必要生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依新北市每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乘以1.2倍計算，即112年度每月支出19,200元、113年度每月支出19,680元、114年度每月支出20,280元、115年度每月支出21,300元，自112年12月起至115年6月止，共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626,520元【計算式：19,200元＋19,680元×12月＋20,280元×12月＋21,300元×6月＝626,520元】，另聲請人雖主張於114年2月9日母親逝世前需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惟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供本院審酌，且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自陳母親每月領有老人年金7,500元，不足部分由聲請人妹妹資助，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準此，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至115年5月之總收入926,88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626,520元，尚有餘額，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4.依聲請人111年7月8日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115年7月15日陳述意見狀（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卷第97

至第99頁、本院卷第127至第273頁），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無固定工作，收入來源為每月領有勞保年金17,579元，共計421,869元；國泰人壽發放予退休人員之三節獎金10,800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租賃收入17,489元；於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澤宇生計有限公司、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及營利所得484,506元；於駿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任職之薪資收入131,300元，此有聲請人109年度、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富邦銀行存摺明細、新光銀行存摺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影本等件可憑（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卷第103至第105頁、第121至第125頁、第126至127頁、第128至第130頁），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065,964元【計算式：421,869元＋10,800元＋17,489元＋484,506元＋131,300元＝1,065,964元】。

5.必要生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必要支出依新北市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則109年、110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18,600元、18,720元，基此，計算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支出共計為447,840元【計算式：18,600元x12月＋18,720元x12月＝447,840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有餘額618,124元【計算式：1,065,964元－447,840元＝618,124元】。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普通債權人未受有分配，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而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證明。各相對人既未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則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618,12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盧佩蓁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即618,124元x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11元	9.24%	57,098元	52,28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220元	7.68%	47,446元	43,444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654元	7.8%	48,196元	44,131元

（續上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190元	14.95%	92,435元	84,638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01元	6.16%	38,050元	34,840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50元	6.47%	39,983元	36,610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267元	8.1%	50,077元	45,853元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7,294元	10.15%	62,752元	57,459元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647元	6.98%	43,171元	39,529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271元	9.23%	57,068元	52,254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723元	13.24%	81,848元	74,945元
總計	2,829,928元	100%	618,124元	565,986元